

深高速 2018 年 12 月投资者互动记录

2018 年 12 月投资者互动情况：

- 接听投资者来电12通，回复网站及E互动留言2条。
- 接待投资者来访3批15人次。
- 参加了“申万宏源视频交流会”、“国泰君安电话交流会”、“富邦证券电话交流会”、“中金公司电话交流会”及“国泰君安高速公路主题沙龙”。

在互动过程中，投资者关注的主要事项包括《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梅林关更新项目进展、三项目回购以及分红派息政策等。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就《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要点如下：1、强调提高收费公路建造门槛；2、确认政府公路还本付息、经营性公路收回合理投资回报的经营期限设置原则；3、提升整体还贷能力；4、确定政府收费公路债务偿清后养护管理收费体制，放开养护收费标准上限；5、新增收费标准差异化描述；6、新增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7、新增强调如果基于公共利益需求，政府提前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降低收费标准等政策，若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可通过延长经营期限、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补偿。同时，从《公路法》入手作顶层修订，避免顶层设计与实施路径不统一的问题。综合来看，此次征求意见稿较 2015 年版重点提出了还本付息的经营期限制定原则、收费差异化及动态评估原则、政府管理公路统借统还的原则。对于整个收费公路行业主要强调防范债务风险，可在特定条件下延长收费年限，并确定长期养护管理收费模式；灵活定价原则，使得定价标准更为合理。目前条例与法案尚未正式出台，公司将积极参与研讨，持续关注新条例的可能变化及最新进展。

梅林关更新项目一期已于2018年12月15日开盘销售。该项目一期住宅11.5万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约4万平方米，商品房7.5万平方米，商品房均价为6.4万/平，2019年部分楼房交付使用，将确认部分收入。整个项目计划分3-5期滚动开发，二期住宅6.6万平方米，三期住宅6.3万平方米。另外24万平方米为公寓、商业、

办公均在三期建设。

公司与深圳政府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协议，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收费调整方案：公司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深圳政府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第一阶段（2016年2月7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保留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对该等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政府向本公司采购三项目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补偿。第二阶段（自2019年1月1日起）：深圳政府可选择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调整方式（方式一）或提前收回三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方式二）。在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的情况下，补偿金额的总额约为96.88亿元和76.52亿元，并将根据协议下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确认或调整。三项目已于2016年2月7日起实施免费通行，首期补偿款66.58亿元已如期于2015年底收取。2018年11月，深圳政府确认第二阶段选择方式二，即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拥有三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

深高速自上市以来坚持回报股东，一直维持40%-50%的派息比率。2017年度，集团派发现金股息每股0.30元，派息比率约为46%。为配合公司A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在2017年-2019年将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每年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5%，如当年有一次性收益亦酌情考虑派发特别股息。未来，公司仍将维持稳定的分红政策，相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股东回报也将不断提升。